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4/11/Rev.1
30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
1998年5月4-15日,布拉迪斯拉发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所载资料汇编

经修订的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录

段次

| | |
|---------------------------|--------|
| 一. 导言 | 1-12 |
| 二. 所收到的国家报告 | 13-18 |
| 三. 国家报告中所载资料的汇编 | 19-123 |
| A. 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工作的现状 | 22-38 |
|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 | 39-49 |
| C. 旨在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其它 | |

* UNEP/CBD/COP/4/1。

Na. 98-2508 070598 1606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另行索取额外文件副本。

| | |
|---------------------------------------|---------|
| 部门的行动 | 50-62 |
| D. 旨在查明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及对之所产生 影响的行动 | 63-76 |
| E. 保护区问题 | 77-80 |
| F. 在国际一级实行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 | 81-95 |
| G. 实施方式 | 96-114 |
| 1. 财务和人力资源 | 96-105 |
| 2. 信息资源 | 106-114 |
| H. 有关交流国家经验的机制 | 115-118 |
| I. 要求各缔约方提供其它的资料 | 119-123 |
| 四. 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 124-138 |
| A. 从有关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的讲习班中取得的 经验教训 | 124-128 |
| B. 从汇报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 129-133 |
| C. 汇报工作的协调统一 | 134-138 |
| 五. 今后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 139-152 |
| A. 时间间隔 | 147-150 |
| B. 经修订的准则 | 151-152 |
| 六. 建议 | 153 |

附 件

- 一. 业已提交了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
- 二.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17 号决定第 9 段中请执行秘书根据国家报告中所载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一项报告, 并就今后采取的各种步骤提出建议。秘书处所收到的大部分国家报告皆是在缔约方大会第 III/9 号决定中所确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执行秘书根据于 1998 年 3 月中旬之前所收到的资料编制了一份临时报告 (UNEP/CBD/COP/4/11)。本说明对根据至 1998 年 3 月底时所收到的 86 份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进行了更为全面的综述。

2. 本节对本说明的内容作了大略的介绍, 继而回顾了缔约方大会先前就国家报告问题所做出的各项决定。第二节提供了有关执行秘书于 1998 年 3 月底时所收到的国家报告方面的资料; 第三节对这些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综述。

3. 依照《公约》各项条款的分类对第三节中所列资料进行了划分, 即:
- (a) 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工作的现状;
 -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
 - (c) 旨在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其它部门的行动;
 - (d) 旨在查明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之产生的影响的行动;
 - (e) 保护区问题。

该节中还下列诸方面的资料进行综述: 在国际一级实行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 实施方式; 交流国家经验的机制, 及缔约方大会要求各缔约方提供的其它资料。

4. 第四节审议了从最近举办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讲习班以及从汇报工作本身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5. 第五节概述了今后面临的挑战和优先事项。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同时还突出表明需要协助所有缔约方完成和实施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以及《公约》其它各项条款在实施此种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关键性作用。现已明确的一项关键性挑战是, 如何设法使汇报工作对于整个《公约》而言更有效力, 且能减轻缔约方在此方面的负担。目前已出现了可借以对各项相关进程的汇报工作进行协调的机会。

6. 第五节还回顾了有关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确定后续各期国家报告的时间间隔和形式问题, 并建议应于 2000 年审议第二期报告; 这意味着

提交报告的日期将为 1999 年后半年。第二期报告的重点应为有关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其实施情况、以及为实施第 7 条(查明或监测)而采取的措施诸方面的资料。

7. 第六节提出了涉及一项有关国家报告的决定内容的建议、以及为完成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而提供的支助。

8. 附件一列出了于 1998 年 3 月底之前所收到的国家报告的清单; 附件二列出了那些据执行秘书所知业已拟订或正在着手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名单。此方面的资料可能尚不完全, 因此请各缔约方及国家政府审查并增订这一附件中所列的资料。

9. 《公约》第 26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按照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就其为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在这些措施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功效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10. 缔约方大会第 II/17 号决定就各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做了规定, 并具体列明首期国家报告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时提交, 且这些报告“应重点介绍... 为实施《公约》第 6 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家研究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所建议的准则已作为附件列于该项决定之后。

11. 有关《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问题的缔约方大会第 III/9 号决定规定, 第 II/17 号决定中所提到的首期国家报告应于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 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第 III/25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的下次会议将于 1998 年 5 月间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

12. 缔约方大会的其它决定亦明确涉及到国家汇报工作。这些决定包括:

(a) 第 II/8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确定具体涉及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的优先事项;

(b) 第 III/6 号决定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有关它们为实施《公约》各项目标提供财务支助方面的资料;

(c) 第 III/11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确定需要在国家一级处理的[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议题和优先事项, 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d) 第 III/14 号决定促请各缔约方“提供有关第 8(j) 条及其相关条款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 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国家报告之中”;

(e) 第 III/18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就鼓励性措施相互交流经验, 并进

行相关的个案研究”。

二. 所收到的国家报告

13. 在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截至日期之前(1998年1月1日),秘书处共收到了16份国家报告。截至1998年3月30日止,共收到了86份国家报告。这些报告在地域方面具有代表性,可供秘书处按照缔约方大会要求进行分析:即至少从有关的五个区域的每一个区域收到10份报告,至少有一定数目的报告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此,本说明便是根据这86项报告中所列资料编制的。

14. 所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彼此差异极大。尽管大多数报告皆为最后报告,但其中21份报告为临时性报告,6份报告为草稿形式,4份报告仅为执行摘要形式,另外3个缔约方提交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而不是为《公约》编制的具体报告。

15. 在所有这些报告中,有52份是以英文提交,12份以法文提交,12份以西班牙文提交,一份以俄文提交。一个缔约方提供了以非缔约方大会工作语文的其本国语文编制的初稿,尚有待于译成英文。

16. 各项最后报告在篇幅上差异极大,从数页到数百页不等。有些报告是针对广泛的读者编制的,另外一些报告则仅供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使用。从总体上看,所提交的报告的内容符合缔约方大会所制订的准则。此外,大多数报告以其丰富翔实的内容提供了额外的资料,并表明在今后各期报告中将提供何种资料。

17. 为了确保能有更多的读者读到这些报告,秘书处正在设法将以电子形式提交的那些报告输入《公约》万维网址上的Adobe Acrobat PDF文件档案之中。截至1998年4月16日止,共有33份报告是以此种形式提供的。对于那些已输入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万维网网址的报告,秘书处已与之建立了必要的联系,以便可从《公约》的万维网网址上读到这些报告。迄今为止已建立了四条此种线路。

18. 现已根据于1998年3月30日之前所收到的国家报告编制了本说明,提交了报告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名单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一之中。

三. 对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的综述

19. 第 11/17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根据对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的综述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一份报告,并在报告中就今后和各种步骤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第 III/9 号决定规定,应于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首期国家报告。

20. 在阅读本说明时,应考虑到下列限制因素。首先,86 份报告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占缔约方总数的一半;这些报告中所载列的资料并不一定能够代表所有缔约方。然而,我们可根据这些资料就国家一级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新兴发展趋势得出某些结论。其次,这些报告在篇幅、形式和内容上彼此差别极大,因此在做出比较时应采取审慎的方式。第三,某些报告中的丰富翔实的内容很难全部反映在报告综述之中。

21. 可从这些报告中得出的一项主要结论是,大多数国家已在国家一级着手开展《公约》的实施工作,且工作重点在于区域合作。可从以下方面说明这一结论:

(a) 提交的报告数目很大,这表明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对《公约》的承诺;

(b) 大多数国家已按照第 6 (a) 条的要求制订了或正在着手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依照第 6 (b) 条的设想不断做出更大的努力来改进体制方面的安排和立法措施,以便将《公约》的条款列入部门性活动之中;

(d) 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认识到依照第 7 条监测和查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e) 侧重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工作(第 8 条);

(f) 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不断要求得到财务和技术援助,以便尽快完成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并以国家各地方两级的实施工作为工作重点;

(g) 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开始表示有意通过开展区域合作从事《公约》的实施工作。

A. 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工作的现状

22. 已要求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所受到的威胁、保护工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负责就此采取行动的机构方面的

概要资料。为此, 难怪各国提交的报告中有关这些方面的概要资料的内容和形式、即使在情况基本相同的区域内亦彼此迥异, 因此很难进行相互比较。有些报告基本上完全专门介绍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工作的现状; 其它一些报告则仅提供十分有限的资料。

23. 所提交的报告提供了有关一系列物种群体和生态系统类型的保护工作的情况概要, 具有可读性; 有些报告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更为详尽的资料。然而, 此方面的资料大都属于笼统性的资料, 除了为报告中所列其它资料提供背景情况之外没有其它太多的其它用途。如若此方面的报告拟供其本国的更为广泛的读者阅读, 则此种“背景情况介绍”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但如若这些报告拟用于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工作, 则此种背景情况介绍则没有太大用途。

24. 许多发展中国家皆注意到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最后核准了用于制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制国家报告所必要的赋能活动资金。在许多情形中, 这些缔约方将其报告确定为中期报告, 并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在稍后的日期、即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制完毕之后再行提交全面的报告。在其它情形中, 缔约方通知秘书处说, 它们难以及时向第四次会议提交报告, 不论是临时报告还是最后报告, 但它们打算在稍后的日期提供报告。

25. 在若干情形中, 所提供的资料实际上是业已广泛分发的其它文件的摘要、或来自为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别研究报告。但从报告本身而言不太容易区别, 如欲使国家报告能够达到协助其它缔约方的目的, 则应在今后的报告中充分地表明文件出处, 这将会有很大帮助。

26. 各项国家报告在介绍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的情况方面彼此差异很大, 这也许表明各国在国家一级应付此种威胁的方式方面相互有着很大的差距。大多数报告在论及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威胁的情况时, 皆指明了具体的威胁(诸如污染或生境破碎等), 并简略地讨论了目前正在针对这些具体问题采取的步骤。

27. 有些报告进行了系统性的审查, 按逐个部门的方式介绍了其它部门诸如农业或运输业等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这是具有潜在宝贵作用的解决办法, 因为它改变了以往只注重各种压力本身, 转而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产生潜在影响的活动的“动力”进行了初步的分析。一些报告讨论了导致从事对生物多样性有着不利影响的活动的社会-经济境况。例如, 在欧洲联盟内, 目前已着手采取措施制订旨在处理这些动力和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压力的监测

方案；欧洲联盟有关环境状况的汇报工作已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此种处理办法来从事此方面的工作。

28. 大多数报告皆概要地介绍了其本国目前已生效的关键性环境立法。在某些情形中,这与特定的保护行动和问题相联系；在大多数情形中,已确定了负责其实施工作的机构。特别有意义的是那些实行联邦政府制度的国家所做出的安排(包括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安排),其部分原因是它们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来确保各不同级别的政府之间的相互协调。另一项在世界某些地区、特别是在太平洋地区具有特别意义的问题是习惯法和传统的管理结构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以及为设法将有效的保护工作融入此种习惯做法之中而做出的努力。

29. 若干项报告隐约地谈到在实行国家立法方面缺乏协调；某些其它报告还提出了在实际实施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在更多的情形中,明显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将国际协定纳入国家政策和立法之中。就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而言,上述每项问题都十分重大,需要在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中予以具体处理。

30. 虽然有许多报告谈到了国际义务问题,但只有少数报告真正设法将有关国家立法的讨论与有关各项国际协定的讨论结合起来。但在此方面,欧洲联盟的各个成员国则属于例外情况,这些国家的大多数报告皆具体谈到了有关诸如鸟类和生境的指令、以及野生物贸易条例等立法措施。¹来自中欧和东欧的两个国家亦具体谈到它们目前正在着手采取“类似的行动”,以作为其申请欧洲联盟成员国地位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在那些幅员较小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为数众多的国际义务及其规模可给这些国家的相对较小的政府部门造成过重的负担,尤其是当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未能得到很好的协调时。

32. 所介绍的现行方案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由于批准了《公约》而导致的各种新行动、以及过去多年来一直在进行之中的行动。实际上,由于许多缔约方目前正在初步着手编制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现行方案和活动的讨论大都集中于一般性的环境措施(通常是以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和管理方案的形式),而并非通过拟订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¹ 以下相关的指令规定对相关的动植物的贸易进行制约:即有关保护野生鸟类的指令、有关保护自然生境和野生动植物生境的指令、以及有关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条例。

33. 一些国家报告中所列有关现行方案的情况介绍包括这些国家参与国际方案的情况,并提到了由那些其协作性方案涉及到若干个国家、且直接或间接构成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方式的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在国家报告中经常提到的此类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农研磋商组)的各成员机构所开展的活动。如何设法更好地了解此方面的国际方案可为支助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提供一个框架,这是一项须予以进一步审议的议题。

34. 一些报告强调了研究和监测工作,其它一些报告则更为侧重保护工作方面的行动,但所传递的最为重要的信息则是,几乎在所有领域中都需要在首创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活动。然而,从对各项国家报告进行审查的情况来看,这些首创行动所侧重的是物种和生态系统一级的生物多样性、而不是遗传一级的生物多样性。这不仅在有关保护工作方案的汇报工作方面如此,而且对于研究和监测工作方案而言亦是如此。这并不一定表明有关国家未着手处理遗传构成部分方面的问题。在此情形中,有意义的是了解一下各缔约方是否在为其它进程编制的国家报告中提供了有关遗传一级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资料,例如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主持下从事的国别报告编制工作。

35. 在此问题上,粮农组织根据国家报告所编制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在其第40段中指出,许多国家已认识到需要全面地清查其国内的人工种植植物遗传资源、其野生近亲、生态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情况。

36. 各国家报告中有关体制责任方面的资料数量彼此迥异,从确定负责某项立法的机构到某项特定方案的针对目标为何者不等。大多数缔约方在一定程度上详细介绍了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包括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它们通常指出由哪一机构在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但大多数报告并未详细介绍各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亦未介绍其所承担的确切职责。的确,一些报告已明确指出,在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活动中方面缺乏协调,并确认这是影响到有效实施《公约》的一个障碍。

37. 鉴于国家报告的目的之一是促进在各缔约方之间相互交流资料和经验,因此,如果能够在今后各期国家报告中更为明确地介绍体制方面的安排,则将会有很大的助益。

38. 一项国家报告强调了某一发达国家缔约国为评估其以往和目前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世界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而采取的各种步骤。此种对某一国家的“生态足迹”进行评估的办法不仅表明了发达国家对世界所产生的影响的程度,而且还表明该国公民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产品的服务的依赖程度。如能在此方面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则将可做出宝贵的贡献。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规划的现状

39. 第 II/17 号决定规定,首期国家报告应尽可能重点介绍为实施《公约》第 6 条而采取的措施。该条的标题为“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性措施”,它要求各缔约方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拟订或修改国家战略,并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各相关的部门性或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第 II/17 号决定还促请有关的财务机制向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资金,用以协助它们编制其国家报告,并称赞在有关国别研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的关键性文献中所提供的指导与第 6 条的实施和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具有相关性。

40. 在提交了报告的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已着手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在大多数情形中,此方面的工作基本上属于初始阶段,有些国家仅仅开始着手进行。只有一个缔约方已完成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所有这些国家提供的报告皆为临时性或概要性报告。

41. 来自亚洲区域各缔约方的报告表明这些缔约方在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程度参差不齐。一些作出汇报的缔约方已完成了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或已完成初稿),此方面的工作通常是以先前在拟订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或国家保护工作战略方面的工作为基础进行的。该区域缔约方的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内容和详细程度上各不相同,有些战略和行动计划已制订了多年,而其它缔约方则刚着手开始此方面的工作。

42. 在业已提交了国家报告的非洲区域缔约方中,有半数国家目前正在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大多数国家是于 1997 年末或 1998 年初开始此方面的工作的。另外 7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在计划着手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大多数国家汇报说,它们正在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财务援助的情况下编制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些缔约方指出,它们先前业已拟订了或正在拟订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或管理方案;在若干情形中,这些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一定程度上是根据这些业已完成并经有关的立法机关通过的计划为基础编制的。

43. 大多数拉丁美洲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着手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

略和行动计划, 尽管在一些情形中此方面的工作仅处于初始阶段。全球环贷目前正在支助该区域的大多数国家从事此方面的工作。一些报告提请注意其先前制订的政策及其它战略和行动计划, 并指出它们可在这些政策和战略的基础上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业已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一些新的活动。

44. 几乎所有西欧国家缔约方皆汇报说, 它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业已制订完毕的有效管理环境的计划和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 一些国家提醒注意到这一事实, 即早在《公约》成为法律之前它们便已开展了相关的活动。即使在那些尚未最后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内, 也已采取了大量相关行动。因此, 对于这些国家而言的一项关键性任务便是以有益和有用的方式将目前(在政策、法律、方案和准则诸方面)的努力扩展到国家生物多样性和行动计划方面, 并确保新发起的进程具有综合性和补充性, 以避免导致重复工作。

45. 来自其它区域的发达国家汇报说, 它们已经完成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并正在着手其实施工作。

46. 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中, 情况并非如此乐观。大多数国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仍在拟订之中。大多数国家汇报说, 它们已寻求从全球环贷得到支助; 在许多国家中, 只是在最近才得到对此种支助的核准。大多数报告表明了它们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面的主要目标; 一些国家还介绍了所制订的指标和关键性行动。虽然该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先前已针对环境部门制订了战略或行动计划(例如由世界银行供资的国家环境行动计划), 但这仅仅在其中两份报告中得到注意; 此种情况可能表明需要在这些国家内进一步综合兼顾规划和政策制订工作。

47. 从总体上看, 所介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内容上彼此差异很大。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以便确定这在何种程度上是由于战略和计划本身的差别, 而不是在介绍方式上的差别。然而, 很明显, 大多数国家已着手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且看来这些国家正在根据其国家具体情况和能力制订此方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48. 某些报告中的令人感兴趣的内容是那些跨越国境的双边目标和行动。例如, 一些报告谈到了跨越国境的保护区问题; 在这些领域中通过开展国际协作对某些物种和生境进行更大程度的保护, 使管理人员有更多的机会开展

相互合作和交流经验,并增加了人们对保护行动的了解。

49. 尽管秘书处能够通过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及其各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所提供的资料对各发展中国家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监测,但迄今为止尚难以准确地断定发达国家缔约国(或那些尚未寻求由财务机制提供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是否正在拟订或业已拟订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因此,同时使用了国家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球环贷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UNEP/CBD/COP/4/15)中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其它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来编制一项进展情况草图,供各缔约方酌情审查和增订(见本说明的附件一)。

C. 旨在将保护和持久使用活动纳入其它部门的行动

50. 大多数报告论及了有关将环境问题纳入其它特定部门、特别是农业和森林部门的情况。

51. 西欧区域各缔约方汇报说,已为设法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做出了重大努力,且看来一系列广泛的部门和利益相关部门已参与了目前正在实行的行动计划。大多数缔约方汇报说,它们已在环境部或其等同单位的主持下设立了指导委员会或协调小组。这些小组主要由各相关部委、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一些国家还提到各级政府(地方/国家)的参与情况;其它国家则强调了工商界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52. 西欧区域各缔约方的报告在谈到综合兼顾问题时所提及的最为令人感兴趣的方面之一便是通过实施欧洲联盟的政策和立法(在第 F 节中将进一步论及)和通过规划进程所开展的综合兼顾工作。有两份报告特别强调了土地使用规划管制和促进环境保护及其明智使用的进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一项报告介绍了有关“部门性责任”和责任制的问题,即明确由每一个部委负责其运作领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发展问题。其它地区可效仿此种模式。

53. 所提交的报告表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情况彼此有很大的差异。在有关区域的某些地区内,由政府任命的委员会负责确保各不同部门的综合兼顾工作和政策审查,这些委员会正在着手解决与环境政策之间的联系问题。在该区域的其它地区内,看来未能对各不同部门的工作和活动进行很好地

协调。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经济问题所造成的, 这些地区的经济问题可能要比其它地区更为严重。有关确定跨部门性职责的问题已明显逐步成为一项关键性议题, 拟通过以协作方式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办法予以处理。

54. 拉丁美洲各缔约方所提供的报告谈到了其为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旨在制订一项未来的综合性方案。若干缔约方提出了负责确保跨部门性综合工作的机构(或就此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 但总的信息是, 需要且有机会在这一领域内作出重大改善。

55. 除了一个例情况之外, 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并未侧重介绍其在拟订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开展协作的情况, 亦未着重介绍为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其它部门而采取的行动。这也许是由于这些缔约方所提供的报告篇幅相对而言较为简短, 并由于大多数缔约方仍处于战略拟订工作的初期阶段。另外还有一种解释, 即也许在幅员较小的国家内采用综合兼顾的处理办法的必要性往往更为明显, 因此常常可能已经在实施之中。

56. 来自亚洲区域缔约方的若干项报告提到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在促进各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开展相互对话、以及在便利各方更好地认识到跨越部门的责任性方面的重要性。这是一项重要进程——一个缔约方汇报说, 在任务规定方面有重叠现象, 且在一些领域内没有明确的协调单位; 另一项报告提请注意因现有立法框架中的各种限制因素, 已妨碍了综合兼顾工作的有效进行。

57. 亚洲区域各国为实现综合发展而采用的机制似乎彼此差异很大。一些缔约方已设立了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或分设委员会, 负责协调生物多样性政策的拟订和实行(或至少就此提供咨询意见)。这囊括治理工作的各个关键性领域、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其它缔约方所采取的办法所涉范围更为有限, 由一个部委或由各部组成的小组明确负责拟订和实施生物多样性政策, 尽管其它机构可对此做出贡献。

58. 许多来自非洲的缔约方强调了它们在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所采用的参与方式, 通常是通过在有关国家的各不同地区举办一系列由尽可能多的利益相关者参加的讲习班的方式。大多数报告还强调了将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政策纳入其森林、渔业和农业各部门之中的重要性, 但许多报告指出, 此方面的工作仅处于初期阶段。

59. 从总体上说,所介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拟订进程涉及到范围广泛的部门和利益,从而在大多数情形中确保所编制的文件是各方普遍参与的结果。某些报告详尽地讨论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不同部门的问题,包括就林业、农业、采矿和渔业诸部门问题进行的讨论。

60. 一项国家报告确定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关键目标、以及通过协作进程开展的实施工作,并将其作为促进在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部门中创造就业的机会。私营部门组织派代表参与了负责制订和实施有关行动计划的委员会的工作。

61. 若干项报告明确地提到了国防部门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中的作用。例如,对军事地区进行有关保护工作的审查,以及利用军事人员开展保护方案活动等。此种情况表明,设法考虑通常被认为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部门之外的部门的重要性,并将使所有部门都能参与在有关国家内就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进行的讨论。

62. 最后,若干项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它们所讨论的综合兼顾问题是由某一部委为主导进行的,而实际上是以国家政策的名义强加给其它部门。如果情况真是如此,则应引起各方的关注,即某些国家中旨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它部门的进程只是表面上的情况,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另一方面,从许多报告中确实可以看出,这些国家正在做出切实的努力以确保以有效的方式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它部门之中。

D. 旨在查明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及对之产生的影响的行动

63. 为了有效地实施《公约》第6条,需要查明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第7(a)-(b)条)、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影响的活动(第7(c)条)、以及对此方面的资料实行有效的管理(第7(d)条)。

64. 在拉丁美洲,缔约方大都报告说,尽管在其各自的国家内已掌握了大量的生物多样性资料,但仍然缺乏有关特定区域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方面的知识。现已对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有了很多的了解,且对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性威胁已普遍为人们所知。然而,在多数情形中,尚未制订出相应的监测方案;人们已认识到,应将此方面的工作作为制订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65. 在来自拉丁美洲区域的所有报告中皆未提到资料系统的现状,但看来该区域各缔约方在此方面的情况差异很大,有些缔约方基本上未建立任何用于管理和确保获取资料的机制,有些缔约方则正在着手建立更为综合化的资料系统,从而便利获得和交流有效实施《公约》所必需的资料。然而,这些报告表明,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实现综合化和开展资料交流活动;目前大多数监测和资料管理方案仅与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相关、而不是与其所受到的危险相关。

66. 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大都比较简短,且并非所有的报告都谈到了资料 and 资料系统方面的事项。这些报告的确提供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构成部分方面的资料,且人们已对主要威胁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已知资料基础尚不完整,在提供综合性资料方面也存在着问题。

67. 亚洲区域缔约方所提供的报告表明,人们已至少在物种和生态系统一级普遍知悉关键性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且已对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主要威胁作了很好的记录。然而,在某些国家中、特别是在幅员较大的国家中,此方面的资料往往仅有大致的轮廓,且存在着重大的空白。其中一些国家已着手采取行动,设法填补资料空白、消除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并继续对此方面的情况进行监测。

68. 一个亚洲缔约方在其报告中介绍说,它已决定在该国的一个主要区域内全面暂停对国家森林的伐木活动,与此同时作为由世界银行供资的森林部门审查工作的组成部分,对这些森林进行保护工作审查。

69. 一些非洲缔约方指出,它们在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前便已完成了它们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研究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专著。然而,人们普遍认为,缺乏基准资料是影响《公约》有效实施的障碍,需要在其后采取的行动中予以纠正。这些报告中经常提到的是,即使是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料,这类资料也是十分散乱的,且不易获得。若干国家指出,目前正在为解决此方面的问题做出努力,业已或正在着手设立国家生物多样性部门。

70. 从西欧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看,似乎目前已着手开展了重要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各个不同构成部分进行评估和监测。所提出的方案将补充和加强这些活动,并应由此而改善协调工作。然而,虽然已明确地制订或规划了一系列广泛的物种和生态系统方案,但有关评估和监测遗传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机制所得到的重视程度较低。

71. 并非所有报告都提到了有关管理产生于评估和监测方案的资料的机

制,但从那些业已建立了此方面的机制的缔约方的情况来看,需要设法改进对资料管理工作的协调。有两个国家报告说,目前已提议建立国家资料网络,侧重资料分发系统、改进协调、以及资料交流(很可能通过国际互连网络)工作。

72. 此外,还强调需要减少重复努力,并提高相互补充的程度。来自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报告强调说,它们已建立了出色的资料基础,——即哪些在某些情形中早已付诸实施的研究和监测方案。现在尚不清楚的是,鉴于《公约》已得到批准,已对这些方案做了何种程度的增补或调整;且从报告中亦不能看出,这些方案在何种程度上涉及到对不利影响的监测工作(尽管在大多数情形中,有关的威胁已为人们所知)。至少有一个国家对森林领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评估,并将之作为今后保护工作规划的基础。

73. 这些国家的报告基本上未论及资料管理方面的问题,尽管已知它们已采取了一些旨在增加获取现有大量资料的程度的首创行动。有两项报告提到环境署的环境与自然资源资料网络方案;该项方案旨在协助各国建立其资料管理能力及其编制环境状况报告的能力。最近举行的一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强调了通过国际首创行动支助各邻近国家统一协调和相互交流资料的重要性。

74.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皆已掌握了大量资料,可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构成部分以及对这些构成部分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因素。这些缔约方多年来一直在实施研究和清查方案。

75. 一些报告谈到了拟用于监测、规划和汇报工作的指标和指规数的拟订工作。在大多数情形中,此方面的工作正处于早期阶段。有些指标方案将取决于进一步拟订为其它进程制订的指标和指规数,其中包括对环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审查、以及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它组织所编制的统计资料。

76. 这些报告表明了科学在《公约》进程中的根本作用。在此方面,缔约方大会将回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监测和评估问题的第 II/1 号建议;缔约方大会已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中批准了该项建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4(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项目 13(审查《公约》运作情况)下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

E. 保护区问题

77. 来自各区域的几乎所有报告皆强调了保护区在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保护工作的国家方案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这些报告介绍了其各自的保护区系统,在许多情形中,还提出了拟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拟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关键性议题包括需要确保保护区能够充分囊括所有生物多样性、需要确保制订适当的立法和实行有效的管理(包括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需要确保在保护区与有关的其它区域之间的有效配合、以及需要确保使所有相关各方以有效的方式参与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

78. 一些报告、特别是那些来自西欧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报告亦强调了国际保护区首创行动和跨越国境的保护区的重要性。例如,在欧洲联盟各国范围内、包括在那些正在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内,工作的侧重点是依照欧洲共同体的立法(见以下第F节)建立特别养护区和需要加以特别保护的地区的网络。这一由国家指定的场址的国际网络(2000年大自然网络)旨在保护对于欧洲国家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物种和生境的核心区域。在欧洲及其欧洲以外的其它地区,《伯尔尼公约》正在鼓励建立与此平行的核心地区网络。

79. 在范围更为广泛的泛欧区域内、包括俄罗斯联邦和各中亚共和国,已作为泛欧生物多样性和地貌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制订了有关建立“泛欧生态网络”的方案。该项方案的目的是在依照欧洲联盟各项指令和《伯尔尼公约》所规定建立的一系列核心保护区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保护区范围,并在这些保护区之间建立一系列缓冲地带、走廊和其它保护区,以确保对所有具有泛欧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和地貌构成部分实行有效的保护。

80. 这些保护区的多国网络、包括拉姆萨尔场址的网络、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保留地、世界遗产场地、以及其它在国家报告中未明确提到的网络等,都可通过使其价值和重要性在国际上得到承认的办法来对保护工作行动的功绩做出贡献。

F. 跨越各国边境的政策和行动的实施

81. 目前正在采取的许多国际首创行动旨在使各国政府在规划和开展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潜在和相关性的活动方面相互开展合作。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到了一系列广泛的此类活动,包括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

它相关公约、并提到了为在国家一级推动实施这些不同的首创行动而做出的努力。若干缔约方提到了为协调各项国际公约的实施而具体做出的努力。

82. 特别引人注意的是那些并非全球性的多边努力,即设法使那些具有共同利益的国家共同进行协调的行动。

83. 欧洲联盟的 15 个成员国之所以在此方面表现出其独特性,是因为它们共同遵守在欧洲一级所通过的条例、指令和决定。许多条例、指令和决定直接与《公约》的实施工作相关,这些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已在其各自的报告中介绍了此方面的情况。

84. 例如,欧洲共同体有关鸟类和生境的指令分别要求其成员国针对某些已列入清单的物种确定、并以适当的方式管理其保护区。由此而建立的保护区网络(2000 年大自然网络)将为保护具有欧洲重要性的物种和生境提供核心保护区。重要的是,这些指令使欧洲联盟得以对《关于保护欧洲野生和自然生境的伯尔尼公约》的实施工作做出贡献,且欧洲委员会与《伯尔尼公约》秘书处之间在确定《伯尔尼公约》在其它缔约方的类似网络方面的协作亦正在加强(即所提议的 EMERALD 网络)。

85. 若干项报告谈到了欧洲共同体有关与保护环境和维系乡村地区的要求相符的农业生产方式条例,主要是因为该项条例规定为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采取财政鼓励措施。这只是欧洲共同体所颁布的与农业的环境影响和保护遗传材料相关的条例和指令之一。

86. 欧洲共同体不仅通过其法律框架对环境施加了积极的影响,而且它还通过鼓励性机制和其所控制的资金的使用政策而施加此种积极影响,例如,“结构性资金”和“促进综合性的资金”等。

87. 这些报告不仅提请注意所采取的这些政策和管制性行动及其在促进《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而且还提请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欧洲委员会有效地协调在欧洲联盟所有 15 个国家(皆为《公约》的缔约方)内采取的措施。将在近期内就另外 6 个《公约》缔约方国家加入欧洲联盟的问题进行谈判,其中有两个国家具体提及了它们正在为与欧洲共同体立法和政策保持一致而采取的措施。因此,欧洲委员会正在采取的步骤对于在该区域范围内实施《公约》具有重大意义。

88. 一些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所提交的报告提到了它们正在作为其申请欧洲联盟成员国地位的组成部分而采取的协调步骤。这包括审查为执行

适用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各项指令和条例而采取的步骤;在某些情形中,这些国家在取得成员国地位之前便在欧洲共同体分别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为前苏联各国制订的供资行动的支助下着手执行上述指令和条例。

89. 于1995年间在索菲亚举行的欧洲环境部长会议通过了泛欧生物多样性和地貌多样性战略;该项战略所涉及的范围从西欧各国一直延伸到前苏联各共和国。来自西欧区域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报告强调了这一战略可能在该区域内实施《公约》中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其中所列出的各项行动主题使各方有机会在各项国际方案下协调首创行动,其侧重点为综合性行动所具有的价值。作为泛欧战略的组成部分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和政府间会议亦为实行该项战略及实现《公约》的共同目标提供了论坛。

90. 有关报告还提到了欧洲环境署在以标准化格式汇编全欧洲联盟及其其它地区的资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是以于15年前便开始实施的标准数据收集方案为基础进行的。通过一系列国家联络点和若干专门研究机构收集资料。欧洲环境署能够在全欧洲范围内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有系统的审查,在此项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一系列标准报告和其它文献,其中包括泛欧区域环境状况的各期报告。在欧洲联盟各国范围内,这可直接与欧洲联盟的政策所产生的效果相联系,目前止在利用一套 DPSIR 矩阵图中的指标对此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

91. 在西半球区域,于1996年间举行的美洲首脑会议要求建立一套美洲间生物多样性资料网络,以促进以兼容的方式收集、联络和交流与决策相关的资料。在世界其它地区亦正在做出类似的努力,设法在其各自的区域和主题范围内更好地利用各种资料。

92. 这些报告还提到了分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下面是从若干国家报告中选取的几个例子:

(a) 在欧洲,北欧国家(丹麦、荷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就包括环境在内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合作,而波罗的海区域各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德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也就波罗的海环境开展了合作;

(b) 在中亚,拟议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天山西部地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其目标之一就是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并统一环境标准;

(c) 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已就环境政策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和保

护区网络在各个级别订立了协定。有一份报告强调了此类多边协定和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各参与者有必要运用这些现有机制在邻近的国家之间加强国际合作。

93. 从更广的范围来说,北极区域各国(加拿大、丹麦、荷兰、冰岛、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政府间一级就北极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进行合作。有报告提到了土著居民在这一进程中的积极参与。

94. 有各种国际公约涉及到特定区域,其中包括如卡特赫纳公约和巴塞罗那公约,它们分别涉及大加勒比海和地中海;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和阿皮亚公约,它们涉及到南太平洋各个岛国;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公约,等等。这些文书的每一项均拥有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条款相关的方面。

95. 但是,上述报告存在着一个明显问题,即虽然各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了它们已加入的各有关国际公约,但却极少明确论及各国在何种程度上以综合方式实施了这些公约。此外,鉴于现有行动的数目和范围,相对来说很少有缔约方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区域一体化或合作。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未提及若干重要的区域性决定。其原因值得研究,今后就为综合国际协定和方案的实施而采取的措施进行的汇报工作可有益地推动在此类行动之间建立联系。

G. 实施手段

1. 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96. 在拉丁美洲的报告中,有关是否拥有资金和需要资金的程度、以及这些需求可在何种程度上从国内满足的内容差别很大。若干报告确认了全球环贷对订立战略的支助,同时也提到了其它国际援助,但所提方式没有条理。大多数缔约方确认它们正着手开展一个进程,它将对其机构的各项方案带来变化并添加新的任务。若干报告中把新技艺方面的培训确定为今后的一项需求。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均被定为需要进行培训的领域。

9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往往未列入资料说明是否拥有资源和资源需求情况。

98. 亚洲缔约方提交的若干报告确定有必要增加财政资源和/或增加技术

人员,以便执行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所需的全部措施。双边和多边合作被确定为是确保在有关国家积累实际经验的宝贵机制,而大多数国家正在全球环贷的支助下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99. 在非洲,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缺乏被广泛地认为是限制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案的因素,世界银行已经支助拟订了若干国家环境行动计划,而全球环贷也正在通过生物多样性扶持活动支持大多数国家拟订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00. 在西欧,供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一般来说是充足的,但并非所有的报告都论及到这一点。若干国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的财政资源,但现正特别与私营界一道探讨增加收入和获得赞助的创新性办法。西欧的某些地区可利用结构资金和团结基金资助有助于(或至少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活动的,在这些地区可通过欧洲委员会获得大量资金。

101. 西欧各缔约方的报告提到了它们用于向世界其它地区转让技术和在这些地区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若干报告强调了对外援助方案,一些报告说明了直接或通过全球环贷等财务机制划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数额。有关报告指出,主管机构已制定了用于它们所管理方案的政策,确定了有资格获得资金的国家 and 部门,并订立了各种程序,以避免资助具有潜在危害的活动。

102. 经济转型期国家拥有资源的情况差别很大,其中大多数国家正在至少某些活动领域寻求外来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此类支持既包括具体项目,如管理保护区体系或发展生物多样性的信息管理,也包括更为广泛的能力建设要求。在大多数情况下,全球环贷正在支助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03. 其它发达国家缔约方拥有充分的资源确保实施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在通过双边和多边开发援助方案支持其它国家与保护相关的活动。

104. 在1996年7月到1997年12月期间,全球环贷作为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核准了93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扶持活动项目。这些项目除其它外包括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第6和第8条,这包括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第一次国家报告。这些扶持活动项目的详细情况列在全球环贷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UNEP/CBD/COP/4/15)中。

105. 从报告来看,明确需要创造条件,使所有各国均能完成其战略和规划周期。这也体现在最近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会议得出的结论中(见下文第4节)。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均确定有必要在区域一级进行协调,交流信息和经验,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在这一进程中较为领先的国家能协助仍在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

2. 信息资源

106. 在西欧,一般也拥有有助于实施工作的信息资源,但目前这一资源的组织并不是太有效率。若干国家已计划进一步发展信息网络,而且还计划在欧洲环境局的主持下在国际一级进一步发展信息网络。本应在西欧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加以说明的一个方面是它们在何种程度上掌握着涉及世界其它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息。不过有一些报告也提到了这一地区现有的合作项目。

107. 其它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获取大量信息,而且已经开发或正在开发能越来越多地提供综合获取这一信息的机会的信息系统。目前大多数国家使用互联网络来确保广泛获取上网的信息。

108. 经济转型期国家拥有大量资料,这些资料是以在某些情况下长期进行的研究和监测方案为基础的。但是这些方案中也有空白,而且从报告中可以发现存在着潜在的关注事宜,即经济状况可能对今后的研究和监测方案产生影响。很明显需要发展更为协调的信息系统,在某些情况下这需从数据的计算机化入手,以便提高其获取机会。

109. 拉丁美洲的缔约方一般都报告说拥有适量的资料,但也有需要处理的重大空白。报告中未说明这一资料是否容易获取,而且有必要依靠许多国家早已拥有的方案来促进对国内和其它地方所掌握资料的获取。可通过个案研究和培训方案进一步发展旨在鼓励资料交流的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110.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一些缔约方正在开发有助于订立和执行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的信息系统,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重大规划和发展。至少有一份报告还强调说必须获取海外掌握的资料,其中包括已经出版的资料。

111. 亚洲拥有大量资料,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资料是以长期研究为基础的,

但并非总能为需要这些资料的方面所获取的。为此原因,若干国家已在着手开发信息系统,而且一些报告已确定有必要在此领域进行进一步的开发工作。

112. 亚洲区域的一份报告就数据和信息管理提出了建议,似乎概括说明了许多缔约方的需求。这些建议(摘要)如下:

(a) 研究如何加强数据和资料的收集、交流、分析、确定范围和分发,并加以实施;

(b) 推动发展便利快速分析和分发数据和资料的信息管理系统;

(c) 确保通过适当的交流安排向潜在的用户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及

(d) 参与开发和维护适当的国际数据库。

113. 在非洲,各国报告广泛地认为,基准资料的缺乏妨碍了《公约》的有效实施,并且提请人们注意有关资料相对来说无法获取。很明显在非洲进一步发展环境信息系统是一项优先目标。

114. 各国报告以及最近召开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会议(见下文第四节)中提出的问题包括资料、含国外掌握的资料是否易于获取、数据管理和能力建设。

H. 交流国家经验的机制

115. 国家报告中所列的个案研究很少,但已列入的个案研究提供了出色的摘要,可作为其它缔约方的宝贵的指导意见。

116. 除个案研究之外,报告一般列有对其它缔约方来说具有潜在价值的各种资料和经验。例如,一缔约方就对其它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进行的评估,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部门责任”概念,并在采用奖励机制方面的经验。

117. 若干国家拥有便利交流资料 and 经验的机制,但这些机制一般更着眼于资料,而不是经验交流。在汇报的几乎所有情况下,皆强调了改进的必要性,特别是在交流资料和信息联网方面作出改进。因此,还需要发展有关查找和交流经验的更佳机制。

118. 若干国家已经建立了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而若干其它国家汇报说它们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正在建立过程中。有六个国家网址使用了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标示图型,另有九个国家网址是由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维护

的。此外,若干缔约方已建立了使用万维网的资料服务,它们象资料交换所机制一样运作,但未使用此类名称,而且目前未由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管理。

1. 要求各缔约方提供的其它资料

119. 缔约方大会的若干决定请各缔约方提供第 II/17 号决定所要求资料之外的其它资料。从经审查的报告来看,可以发现这一资料并未以有组织的方式加以提供,而许多缔约方根本未就有关问题进行汇报。

120. 第 III/6 号决定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资料,说明它们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提供的财政支助。在收到的国家报告中相对很少就财政资源的分配提供了超出非常基本的数字之外的材料,而许多报告根本未提供有关资料。其部分原因是难以在国家预算中明确确定何者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相关,何者无关,特别是涉及跨部门的综合时更是如此。(在此方面,文件 UNEP/CBD/COP/4/17(“额外资金”)提到秘书处与经合发组织就订立适当的统计标识进行的初步讨论。

121. 第 III/11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确定出涉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种问题和优先事项。从大多数报告来看,这一工作达到了何种程度很不明确,而且没有作为进一步的分析或建议基础的充分资料。

122. 第 III/14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虽然在若干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了为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订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确保顾及其利益而采取的各项行动,但却难以对所提供资料进行分析,原因是上述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参与本身虽然是一个积极步骤,但却无法说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123. 第 III/18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在奖励措施方面交流经验,并提供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报告中提到了各种奖励措施,但个案研究报告的形式不一定着眼于广泛分发。(在此方面,文件 UNEP/CBD/COP/4/18(“拟订和执行奖励措施”)讨论了应第 III/18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的有关奖励措施的个案研究报告。)

四. 吸取的经验教训

A. 从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会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24. 最近举行了三次有关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政府间工作会议。这些会议为：

(a) 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会议，是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联合国环境技术基金组织的，25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布里斯托尔，1997年11月4日至7日）；

(b) 关于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区域专家工作会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组织，17个非洲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内罗毕，1997年11月19日至21日）；以及

(c) 关于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区域专家工作会议，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组织，28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圣多明哥，1998年1月14日至16日）。

125. 这些工作会议的与会者主要是《公约》国家联络中心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员和国家报告协调员。秘书处出席了所有这三次工作会议。开发计划署组织的两次工作会议构成其在全球环贷提供的一笔项目开发设施B类项目赠款下的活动的一部分，这笔赠款是用于编制一项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的提案。

126. 作为项目开发设施B类项目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还通过问题调查表征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员以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对其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中工作情况的意见，包括说明有哪些限制因素，以及未达到的哪些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

127. 从交回的问题调查表以及从工作会议可得出的结论概括如下：

(a) 在《公约》全面范围内规划生物多样性是一种新的概念，对此过去没有模式，也没有最适当作法的范例，而且在这方面目前很少有方法学工具；

(b) 所有国家，尽管由于各自具体的条件而遇到各种困难，但都参与了类似的学习进程；

(c) 提出的具体问题包括：

(i) 对规划进程的关键方面以及对核准行动的政治支持不足或缺

- 乏这种支持;
- (ii) 立法基础薄弱;
 - (iii) 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现有资料不足;
 - (iv) 在政府内部以及在利益攸关者间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方面缺乏适当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和经验;
 - (v) 在政府内部以及在政府同利益攸关者之间缺乏横向和纵向的体制协调;
 - (vi) 在资金的获得和提供方面有各种困难;
 - (vii) 对生态系统的直接经济压力以及缺乏国家预算拨款;
 - (viii) 需加强公众教育和认识;
 - (ix) 执行机构间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其组成部分和结果缺乏明确的认识;
 - (x) 需认识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长期性;
 - (xi) 需把生物多样性战略转变成为具有必要供资战略的列有资金情况和编有优先安排的行动计划所产生的各种问题错综复杂, 以及大多数国家仍需处理这些问题; 以及
 - (xii) 缺少有效地把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部门或跨部门规划的范例。

128. 这些结论主要是根据欧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方代表、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和协助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外部顾问表达的意见得出的。

B. 从汇报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29. 仅有一些报告明确说明了为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特别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在进行的工作。

130. 若干报告中明确提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变动性较大, 有必要随着目标的实现和条件的改变对之加以增订和调整。这是汇报工作作为其中一部分的监测和审查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131. 从一些国家报告来看, 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是编制报告的唯一原因。但是, 在其它情况下, 由于有义务进行汇报, 因而编制了供更广范围阅读的文件, 或提供了借以审查进展情况的安排有序的机会。

132. 几个国家的国家联络点已通知秘书处, 它们在实施第 II/1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第 6 条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准则方面遇到困难。从对国家报告进行的初步审查也可看出这些困难。需在提交下一轮报告前处理这些困难及其所造成的国家报告变化不定的问题, 并从这种评估总结出关于今后提交报告的建议。

133. 主要的问题是关于: 报告的长度和内容的深度; 所涉述时期; 各部分间明显的重复; 报告同其他现有文件之间的重复; 在提供有意义的预算数字方面的困难; 报告是否只应涉及批准《公约》直接产生的活动; 如何汇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在持久使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资源方面应汇报那些内容。

C. 统一报告方式

134.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文书和进程都要求提交定期国家报告。通常通过商定的准则具体规定报告的格式、内容和间隔时间。一般由公约或方案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目的是评估执行方面的进展, 并确保缔约方和成员国交流取得的经验教训。

135. 有关的文书和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审查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的筹备工作。

13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进国家报告的建议(见文件 E/CN.17/1997/6)。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人会特别会议得出结论说, 事实证明, 关于《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是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交流资料的重要方式, 而且更重要的是, 它还是为各国在国家一级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重点的重要方式。

137. 秘书处目前正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

人类遗产公约》和环境规划署一道参与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审查如何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进行统一的资料管理。现正在审查可能就其可行性提出的建议，如果这些建议被有关公约的理事机构通过，将力求协助缔约方以下述形式提供资料，这些形式：

- (a) 是补充性的（非重复性的），以便只提供一次资料，并以一致的格式提供；
- (b) 满足一项以上的公约的需要；
- (c) 形成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料管理产品的组成部分（例如对国家计划和政策发展投入的一部分）；
- (d) 其周期符合国家要求并与各项公约的报告周期相统一；
- (e) 其拟定进程得到统一的准则、术语和类属词以及所建议的良好作法和资料管理方法的支助。

138. 已安排在 4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举行一次有关秘书处的会议，以审议此类安排的可行性。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供这次会议的报告。

五. 今后的挑战和优先安排

139. 各缔约方有关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的报告是监测在全球范围内执行《公约》的情况、确定解决办法和限制因素并有效制定各种政策和方案以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的关键所在。

140. 绝大多数国家正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向尚未完成制定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完成这项工作，并进一步实施行动计划。各项国家报告以及上述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会议的结论均认为，有必要继续对规划和实施阶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这些需求涉及能力建设、交流资料和经验以及获取专门知识和财务资源。这是已完成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工作的国家协助特别是本区域正处在规划和拟订阶段的国家的机会。可能需要为此类区域性技术支助提供财务资源。

14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成功制订和实施与《公约》中其它主要规定明显相关，其中最主要的是公众教育和意识以及采取适当的奖励措

施。这些规定的执行将在会议议程项目 15 下加以讨论(参见文件 UNEP/CBD/COP/4/18 和 19)。

142. 各国政府在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所涉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和政府间工作下面临着就密切相关的各种问题汇报的要求。人们已经广泛认识到有必要统一汇报方式,以便最佳地利用各种资源,并改进汇报工作的有效性。在此方面,缔约方大会需要考虑修订各缔约方的汇报准则,以便从汇报工作中得出有关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及其有效性的必要资料,同时避免对各缔约方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并优化利用此类资料对相关进程具有的益处和使用价值。

143. 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7 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确定以后国家报告的间隔和格式。确定工作将根据各缔约方在编制其第一份国家报告中所取得的经验进行,同时计及《公约》的执行情况。

144. 已经提交的第一份国家报告数量很多,而更多的缔约方已通知执行秘书它们打算在第四次会之前提交报告。在得到审查的报告中,有许多是作为临时报告提交的,预期有关缔约方将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后提交正式报告。其它缔约方通知说,它们打算在这一年度稍后的时间提交报告。

145. 宜提供条件完成这一工作并充分分析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一行动将向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奖励和鼓励,以便使它们继续编制和提交第一份正式的国家报告。

146. 但是,本说明所列的资料仅仅综合说明了从占各个区域所有缔约方几乎一半的缔约方收到的具有代表性的报告中的材料。

A. 间隔时间

147. 缔约方大会将在会议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其常会的次数。如果决定维持有关年会的现有安排,则缔约方大会将在议程项目 19(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下决定于 1999 年初召开其下次会议。

148. 从提交第一份国家报告的经验来看,提交报告的日期需要在缔约方大会召开有关会议之前比本次提交的时间更为提前。为了有充分的时间分析有关报告并编制执行秘书的报告,所定的接受国家报告的日期需要至少比有关会

议日期提前 6 个月。

149. 因此,如果决定于 1999 年上半年召开第五次会议,就需要将接收下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定在 1998 年下半年。但要求大多数缔约方紧接在第一份报告之后编制第二份报告可能不太现实。

150. 由此缔约方大会应要求提交 2000 年的下份国家报告。如果决定维持现有的年会安排,这将意味着应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第二份国家报告,而提交的日期应定为 1999 年底。另一方面,如果决定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间隔扩大到两年或两年以上,则缔约方大会需要要求在 2000 年或其后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第二份国家报告,而提交的日期应定在有关会议召开至少 6 个月之前。

B. 订正准则

151. 对于第二份国家报告来说,请缔约方大会要求各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第 7 条(查明与监测)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此外,铭记大多数缔约方尚未完成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工作,也可请各缔约方在这份报告中纳入有关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执行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经验的资料。

152. 鉴于各缔约方在面积、生物多样性、能量和能力方面差别很大,难以确切说明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哪些资料。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上分发的有关编制国家报告的进一步准则的一份资料性文件(UNEP/CBD/SBSTTA/3/Inf.16)中列有以下 10 项指导原则。它们或可有助于制订有关今后的国家汇报准则:

(a) 报告依据国家联络点为确保有关国家履行了因成为《公约》缔约方而作出的承诺已需要提供的资料;

(b) 确保报告涉及缔约方大会在其决定中确定的各优先领域;

(c) 涉及与执行《公约》相关的内容,而不只是因《公约》已得到批准而正在进行的活动;

(d)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e) 摘要说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状和趋势、生物多样性的“服务”、用途和受到的威胁以及在制订对此进行审评和监测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f) 避免重复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国家研究报告以及环境状况报告中获得的材料(可把这些材料附在报告后);

(g) 把重点放在从上次报告以来所取得的明显进展方面,并确定预期在拟定完成下份报告之前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h) 采用指标说明在实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以及以前的报告中确定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i) 强调将有助于其它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资料,特别是良好的做法和遇到的困难;

(j) 编制作很少改动后即可用于多种用途的报告,如可作为供记者使用的材料,或用于教育目的的材料。

六. 建 议

153. 因此请缔约方大会:

(a) 欢迎所提交的第一份国家报告的数量,鼓励提交临时报告的缔约方一有可能即提交正式报告,并鼓励尚未提交其第一份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

(b) 请执行秘书根据已收到的所有第一份国家报告以及其它有关材料编制本综合报告的增订文本;

(c) 决定今后提交国家报告的次数、第二份国家报告的重点内容及其提交的日期;

(d) 就第二份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向各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此类咨询意见应涉及为评估执行《公约》的状况而需要缔约方提供资料的性质,以及有关改进汇报工作的建议。就前者而言,请缔约方大会提出有关能确保报告之间具有可比性的格式、风格、长短和处理方式的指导意见。就后者而言,请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公约秘书处、里约各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协作,以订立有关统一汇报方式的各种备选办法;

(e) 审议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所提出的有关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工作的财务和其它方面的限制和

需求,并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各执行机构和其它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机构以及缔约方本身提供适当的指导意见,以期便利所有缔约方完成战略和规划周期;

(f) 请执行秘书在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时充分顾及各国家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

(g) 将国家报告所列资料的审查作为缔约方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附 件

已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和政府

| | | | |
|-----|---------|----|----------|
| 1. | 阿尔及利亚 | 40 | 肯尼亚 |
| 2. | 亚美尼亚 | 41 | 拉脱维亚 |
| 3. | 澳大利亚 | 42 | 黎巴嫩 |
| 4. | 奥地利 | 43 | 莱索托 |
| 5. | 巴哈马 | 44 | 马达加斯加 |
| 6. | 白俄罗斯 | 45 | 马拉维 |
| 7. | 伯利兹 | 46 | 马来西亚 |
| 8. | 不丹 | 47 | 马尔代夫 |
| 9. | 玻利维亚 | 48 | 马绍尔群岛 |
| 10. | 巴西 | 49 | 墨西哥 |
| 11. | 布基纳法索 | 50 | 摩纳哥 |
| 12. | 喀麦隆 | 51 | 蒙古 |
| 13. | 加拿大 | 52 | 莫桑比克 |
| 14. | 佛得角 | 53 | 纳米比亚 |
| 15. | 中国 | 54 | 尼泊尔 |
| 16. | 哥伦比亚 | 55 | 荷兰 |
| 17. | 哥斯达黎加 | 56 | 新西兰 |
| 18. | 丹麦 | 57 | 尼日尔 |
| 19. | 吉布提 | 58 | 挪威 |
| 20.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59 | 阿曼 |
| 21.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60 | 巴拿马 |
| 22. | 厄瓜多尔 | 61 | 秘鲁 |
| 23. | 埃及 | 62 | 波兰 |
| 24. | 萨尔瓦多 | 63 | 卡塔尔 |
| 25. | 赤道几内亚 | 64 | 大韩民国 |
| 26. | 厄立特里亚 | 65 | 罗马尼亚 |
| 27. | 欧洲共同体 | 66 | 俄罗斯联邦 |
| 28. | 斐济 | 67 | 卢旺达 |
| 29. | 芬兰 | 68 | 塞内加尔 |
| 30. | 法国 | 69 | 斯洛文尼亚 |
| 31. | 冈比亚 | 70 | 南非 |
| 32. | 希腊 | 71 | 西班牙 |
| 33. | 海地 | 72 | 斯里兰卡 |
| 34. | 匈牙利 | 73 | 斯威士兰 |
| 35. | 印度尼西亚 | 74 | 瑞典 |
| 36. | 以色列 | 75 | 瑞士 |
| 37. | 牙买加 | 76 | 泰国 |
| 38. | 日本 | 77 | 多哥 |
| 39. | 哈萨克斯坦 | 78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 |
|----|---------------|----|--------|
| 79 | 土耳其 | 83 | 乌拉圭 |
| 80 | 乌干达 | 84 | 乌兹别克斯坦 |
| 81 | 乌克兰 | 85 | 越南 |
| 82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6 | 赞比亚 |

附件二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下列表格列有根据国家报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其它来源提供的材料中编制的资料。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对这一资料进行审查,并通知执行秘书需对表格作出何种修正。

| 国 别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的支助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状况 |
|---------|------|-----------|------------------|
| 阿尔巴尼亚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阿尔及利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阿根廷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亚美尼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澳大利亚 | 国家报告 | - | C |
| 奥地利 | 国家报告 | - | B |
| 巴哈马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C |
| 巴林 | - | - | A |
| 孟加拉国 | - | - | A |
| 巴巴多斯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白俄罗斯 | 国家报告 | - | B |
| 比利时 | - | - | A |
| 伯利兹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C |
| 贝宁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不丹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C |
| 玻利维亚 | 国家报告 | - | B |
| 博茨瓦那 | - | - | A |
| 巴西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保加利亚 | - | - | C |
| 布基纳法索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布隆迪 | - | - | A |
| 柬埔寨 | - | - | A |
| 喀麦隆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加拿大 | 国家报告 | - | C |
| 佛得角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中非共和国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乍得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智利 | - | - | A |

| | | | |
|-------------|------|-----------|---|
| 中国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C |
| 哥伦比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科摩罗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刚果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库克群岛 | - | - | A |
| 哥斯达黎加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科特迪瓦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克罗地亚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古巴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塞浦路斯 | - | - | A |
| 捷克共和国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丹麦 | 国家报告 | - | C |
| 吉布提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多米尼加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国家报告 | - | B |
| 厄瓜多尔 | 国家报告 | - | B |
| 埃及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萨尔瓦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赤道几内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厄立特里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爱沙尼亚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埃塞俄比亚 | - | - | A |
| 欧洲共同体 | 国家报告 | - | C |
| 斐济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芬兰 | 国家报告 | - | C |
| 法国 | 国家报告 | - | B |
| 加蓬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冈比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格鲁吉亚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德国 | - | - | A |
| 加纳 | - | - | A |
| 希腊 | 国家报告 | - | B |
| 格林纳达 | | | A |
| 危地马拉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几内亚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几内亚比绍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圭亚那 | - | - | A |

| | | | |
|-------------|------|-----------|---|
| 海地 | 国家报告 | - | A |
| 洪都拉斯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匈牙利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冰岛 | - | - | A |
| 印度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印度尼西亚 | 国家报告 | - | C |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爱尔兰 | - | - | A |
| 以色列 | 国家报告 | - | C |
| 意大利 | - | - | A |
| 牙买加 | 国家报告 | - | B |
| 日本 | 国家报告 | - | C |
| 约旦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哈萨克斯坦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肯尼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基里巴斯 | - | - | A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A |
| 拉脱维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黎巴嫩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莱索托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列支敦士登 | - | - | A |
| 立陶宛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C |
| 卢森堡 | - | - | A |
| 马达加斯加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马拉维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马来西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C |
| 马尔代夫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马里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马绍尔群岛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毛里塔尼亚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毛里求斯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墨西哥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A |
| 摩纳哥 | 国家报告 | - | C |
| 蒙古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摩洛哥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莫桑比克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纳米比亚 | 国家报告 | - | B |

| | | | |
|------------|------|-----------|---|
| 瑙鲁 | - | - | A |
| 尼泊尔 | 国家报告 | - | A |
| 荷兰 | 国家报告 | - | C |
| 新西兰 | 国家报告 | - | B |
| 尼加拉瓜 | - | - | A |
| 纽埃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尼日尔 | - | - | A |
| 尼日利亚 | - | - | A |
| 挪威 | 国家报告 | | D |
| 阿曼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巴基斯坦 | - | - | A |
| 巴拿马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 A |
| 巴拉圭 | - | - | A |
| 秘鲁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菲律宾 | - | - | A |
| 波兰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葡萄牙 | - | - | A |
| 卡塔尔 | 国家报告 | - | A |
| 大韩民国 | 国家报告 | - | A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A |
| 罗马尼亚 | 国家报告 | - | C |
| 俄罗斯联邦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卢旺达 | 国家报告 | - | A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圣卢西亚 | - | - | A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萨摩亚 | - | - | A |
| 圣马力诺 | - | - | A |
| 塞内加尔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塞舌尔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A |
| 塞拉利昂 | - | - | A |
| 新加坡 | 国家报告 | - | A |
| 斯洛伐克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C |
| 斯洛文尼亚 | 国家报告 | - | B |
| 所罗门群岛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南非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西班牙 | 国家报告 | - | B |
| 斯里兰卡 | 国家报告 | - | C |

| | | | |
|---------------|------|-----------|----|
| 苏丹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苏里南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斯威士兰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瑞典 | 国家报告 | - | B |
| 瑞士 | 国家报告 | - | B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塔吉克斯坦 | - | - | B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国家报告 | - | B |
| 多哥 | 国家报告 | - | B |
|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突尼斯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土耳其 | 国家报告 | - | B |
| 土库曼斯坦 | - | - | B |
| 乌干达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乌克兰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国家报告 | - | C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A |
| 乌拉圭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Z |
| 乌兹别克斯坦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瓦努阿图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委内瑞拉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越南 | 国家报告 | - | C |
| 也门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赞比亚 | 国家报告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 津巴布韦 | - | 全球环贷-环境机构 | B |

注释

A - 未提供资料

B - 已规划或正在编制

C - 已完成并得到了核准